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0）06008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贵所审核函（2020）010605 号《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要求，我们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对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1、关于经销商。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销售去向主要为烘焙门店等终端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下级终端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类型、销售金额、销售内容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走访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时间、形式、对象等，以及营业收入函证金额与回函金额不一致的比例及替代核查措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就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情形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走访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时间、形式、对象等，以及营业收入函证金额与回函金额不一致的比例及替代核查措施；

1、 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走访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时间、形式、对象等

（1）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走访的原则

基于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且大量经销商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按照走访经销商占经销收入比例不低于 60%、覆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等原则确定经销商走访的样本量。

对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每家经销商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布较散，按照覆盖报告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其余经销商随机抽样的原则确定终端穿透核查的经销商样本，通过抽查方式走访所抽查经销商的 1-2 家终端客户。

（2）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走访的过程

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6-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4 月、2020 年 8-9 月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走访、电话走访等多种形式的走访。2019 年，申报会计师主要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2020 年 3-4 月，受疫情影响，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走访的形式对新增和变化的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进行了补充走访，对前期已经实地走访过的、持续合作的经销商通过电话走访的形式进行二次确认，对保荐人前期已实地走访但申报会计师未实地走访的主要经销商进行视频走访或电话走访；2020 年 8-9 月，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走访对 2020 年上半年新增和变化的经销商进行了补充走访。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走访时间	走访形式	走访客户及数量	访谈对象
2018 年 9 月	实地走访	经销商共 20 家	经销商：主要为老板、总经理、采购人员等 终端客户：主要为老板、店长，以及少量了解情况的店员
2019 年 6-7 月	实地走访	经销商共 242 家，终端客户共 187 家	
2019 年 12 月	实地走访	经销商共 53 家，终端客户共 36 家	
2020 年 3-4 月	视频走访	经销商共 53 家，终端客户共 24 家	
2020 年 4 月	电话走访	经销商共 149 家	
2020 年 8-9 月	视频走访	经销商共 9 家	

注：由于疫情原因，保荐人 2018 年 9 月实地走访的经销商申报会计师未按计划实地走访，但收集了保荐人走访资料，故走访数据以保荐人走访情况列示，下同。

（3）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走访的数量及占报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通过上述走访，共走访了 351 家经销商（其中现场走访 315 家、视频走访 62 家，现场+视频走访 26 家，现场+电话走访 149 家），占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的 63.47%、65.42%、61.96% 和 60.51%。

对于终端客户，共抽查了 204 家经销商的下游终端客户进行走访，共走访了 247 家终端客户（其中现场走访 223 家、视频走访 24 家），已抽查终端客户的经销商收入占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的 48.33%、49.79%、45.13%和 42.21%，覆盖报告期前二十大经销商中除新疆维族地区语言不通、负责海外经销商无下游终端客户而无法走访外的所有经销商。

（4）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走访的具体内容

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走访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实地走访

对于实地走访的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流程、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囤货情况，是否支付保证金等内容，向经销商确认采购公司产品当年实现销售的比例，向公司的采购频率，库存周转天数，最终销售情况等。获得的主要证据包括：①

经销商访谈记录；②受访者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③与受访者的合影；④经销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⑤经销商无关联关系声明函；⑥查看经销商仓库、场地的照片。⑦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交易明细，销售出库单、发票等单据。

对于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以烘焙门店为主，观察其店面位置、大小和设施情况，了解其向上游的采购原因、频次、规模和品种以及销售情况，查看其门店中公司产品的库存情况，核查终端客户采购的合理性与真实性。获得的主要证据包括：①终端客户访谈记录；②受访者名片或工作证；③与受访者的合影；④终端客户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⑤查看终端客户库存、使用公司产品的照片。

②视频走访

对于视频走访的经销商，了解经销商基本信息、与公司交易往来数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复工情况、疫情对经营的影响等内容。采取全程视频录像的形式，对经销商提问，客户逐项回复。视频过程中，经销商展示其名片或身份证以及营业执照，以验证身份。视频走访结束后，将对访谈记录形成电子文档寄送至客户处，由客户打印盖章确认，并寄回存档。

对于视频走访的终端客户，了解终端客户基本信息、与经销商交易情况、以公司产品为原料制作的产品销售情况、疫情对门店销售的影响等内容。采取全程视频录像的形式，对终端客户提问，客户逐项回复。视频过程中，终端客户展示其名片或工作证以及营业执照，以验证身份。视频走访结束后，将对访谈记录形成纸质文档邮寄至终端客户处，由终端客户盖章确认寄回存档。

③电话走访

对于电话走访的经销商，对前次实地走访后与经销商合作的情况进行了二次确认。采取全程录音的形式，对经销商提问，客户逐项回复。电话走访结束后，将对访谈记录形成电子文档寄送至客户处，由客户打印盖章确认，并寄回存档。

2、营业收入函证金额与回函金额不一致的比例及替代核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数量①	1,559	1,707	1,663	1,726
经销商发函数量②	888	1,376	1,210	911
经销商发函数量占比②/①	56.96%	80.61%	72.76%	52.78%
经销商回函数量③	838	1,158	962	69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回函数量占比③/①	53.75%	67.84%	57.85%	40.44%
经销收入④	51,442.39	132,839.67	109,564.35	80,207.71
经销商发函金额⑤	46,298.39	126,852.86	103,498.59	73,544.51
经销商发函金额占比⑤/④	90.00%	95.49%	94.46%	91.69%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⑥	44,305.93	111,606.56	89,243.71	61,537.77
经销商回函金额占比⑥/④	86.13%	84.02%	81.45%	76.72%
经销商回函不一致金额⑦				

对象出具相关交易性质的说明以及交易真实性的承诺；核查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象，核实上述核查对象与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其他董监高等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获取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流水，并重点检查了公司对个人支付超过 1 万元的银行流水。针对个人的大额支付，公司出具了相关资金支付用途的声明与承诺，同时核验公司对个人的大额支付与上述核查对象资金流水是否匹配；获取了董监高、主要股东以及财务部、市场部等主要部门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与上述核查对象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银行流水完整，资金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其他董监高等关联方之间除领取公司的薪酬与现金股利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和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情形

针对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以及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进行走访，查验了经销商的经营规模、仓储能力、采购频率等指标与其采购规模相符，所获取经销商专项说明证明经销商期末的产品库存金额较小，未超过全年采购额的 10%，并抽查了其对外销售的有关凭证加以验证，另外，公司经销商期后退换货金额及比例均较小，退换货比例在 0.25% 以内。除此之外，基于公司的产品属于食品的特性，存在保质期的要求，临期食品销售难度较大，经销商囤货会造成较大的存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的冷冻烘焙食品和奶油等主要产品均需要冷冻储存，仓储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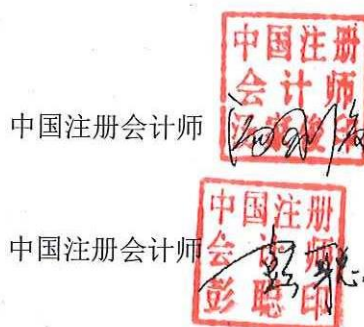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结合公司产品及经营特点分析，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销商均实现了产品的最终销售，亦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0 月 21 日